

附表三：扶助對象及其補助項目對應簡表

款項	扶助對象
第一款	六十五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或失蹤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
第二款	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第三款	家庭暴力受害
第四款	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
第五款	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，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第六款	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，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
第七款	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
第八款	在臺北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
第九款	人口販運被害人，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確定者
第十款	性騷擾事件被害人，經各單位調查確定者

	第一款	第二款	第三款	第四款	第五款	第六款	第七款	第八款	第九款	第十款
緊急生活扶助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×
子女生活津貼	○	○	○	×	○	○	×	×	×	×
子女教育補助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×	×	×
傷病醫療補助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×	×	×
兒童托育津貼	○	○	○	×	○	○	×	×	×	×
法律訴訟補助	×	×	○	×	×	×	×	×	×	○
創業貸款補助	○	○	○	×	○	○	×	×	×	×
驗傷醫療補助	×	×	○	×	×	×	×	×	×	×
心理治療補助	×	×	○	×	×	×	×	×	×	○

註一：打○代表可申請，打×不可申請。

註二：符合第一款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，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者，或符合第五款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並有未滿六歲之孫子女者，應優先獲准進入本市公立托教機構。